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B1
承辦人：楊雅捷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63
傳真：(02)29689917
電子信箱：AL363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資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(板橋國小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202426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1122308313_112D2057828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科技領域中央輔導群辦理「111學年度【縣市科技攜手】主題課程工作坊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2年2月9日高師大工教字第112100088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主題課程，每主題各有4次工作坊，各場次時間與地點如下，詳細可見附件實施計畫：

(一)主題：【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示例-以教科書單元為例】，報名連結：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dmiQKI4ZPg7-oWm_fdaQF65znu6UVfA9kcfQPtJXypDt8YEQ/viewform；本主題分有國中生活科技與國中資訊科技課程，各有2場次，報名時請留意。

(二)主題：【環境議題】融入科技教育_以【生生用平板】為

例，報名連結：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fICsUjuOSIoV6Pe2wheALEDosAMoqD4wkYrb_B025nu6q60g/viewform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科技領域輔導小組、國小資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輔導員、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(含夥伴學校)教師與現場教師。

(二)請國中科技領域輔導小組及國小資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減課團員擇1場參加，本局同意參與教師公假(課務排代)登記。

(三)每場次活動人數上限20人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；經錄取通知後，如不克參加者請通知主辦單位。

四、請學員自行攜帶筆記型電腦、環保杯及餐具；活動當天請做好個人衛生防護進入校園與會場。

五、活動相關資訊同步公告於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(簡稱CIRN，修正時亦同)，路徑：CIRN/領域議題/科技領域(https://cirn.moe.edu.tw/Module/index.aspx?sid=1179)。

六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科技領域輔導小組(明志國中)、新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資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(板橋國小)、新北市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2/10 10:55:01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